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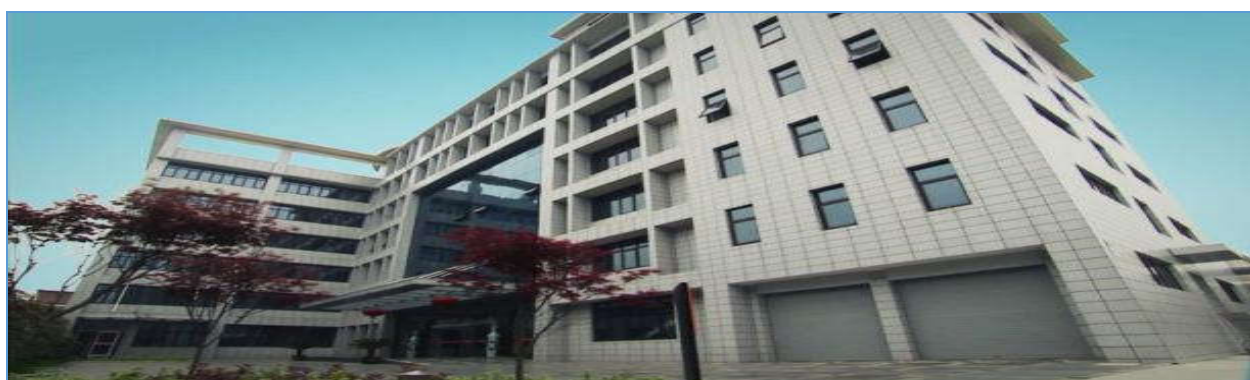


太阳科技

NEEQ : 835967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SunTechnologyCorp.,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320ZA0045号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耿心彤
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1-88139222
传真	0511-88531988
电子邮箱	geng_xt@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untechnology.cc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镇江市扬中市太阳路一号 2122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8,184,665.59	660,244,362.36	7.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092,609.99	196,387,594.00	57.90%
营业收入	660,651,550.61	287,497,605.60	129.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09,185.99	41,021,897.72	7.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35,553.10	39,258,715.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82,573.26	-111,863,280.53	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32.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8	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1	4.21	52.2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666,666.00	39.61%		13,666,666.00	39.6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833,334.00	60.39%		20,833,334.00	60.3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33,334.00	38.65%		13,333,334.00	38.65%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0.00	21.74%		7,500,000.00	21.74%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4,500,000.00	-	0	34,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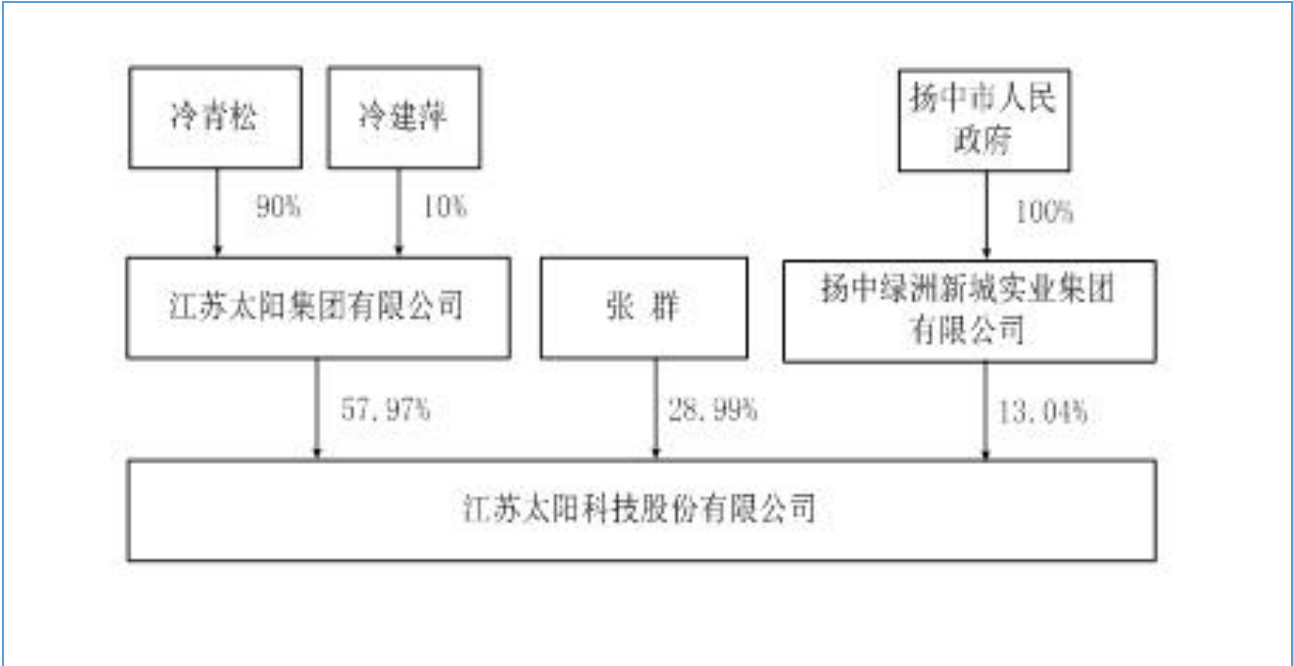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57.97%	13,333,334	6,666,666
2	张群	10,000,000		10,000,000	28.99%	7,500,000	2,500,000
3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3.04%		4,500,000
合计		34,500,000	0	34,500,000	100.00%	20,833,334	13,666,6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冷青松、冷建萍夫妇及张群，张群系冷青松、冷建萍夫妇之女婿；绿洲新城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前，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之后，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启动第一轮定增，收购了正能电子 100%股权。故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正能电子。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